

#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文件

浙模协〔2022〕33号

## 浙江省科技体育教练员、遥控模型航空器 (无人机) 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员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浙江省科技体育及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教练员的管理,规范科技体育及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教学训练活动,加强我省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练员的执教水平,持续推进我省科技体育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练员认证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结合科技体育、遥控无人机项目特点,制定

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科技体育教练员、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员管理办法》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 **浙江省科技体育教练员、遥控模型航空器 (无人机) 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练员认证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为推动浙江省科技体育及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赛事活动、运动技能认定工作及遥控无人机飞行员等级考核工作，加强我省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教练员教学水平，结合科技体育、遥控无人机项目特点，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航海模型、建筑模型、车辆模型、无线电测向、电子制作项目简称“科技体育”。浙江省科技体育教练员（以下简称“科技体育教练员”）是指经省协会理论及实践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科技体育项目培训、教学资格的，并从事青少年儿童相关培训、教学和竞赛工作的教练员、辅导员。

浙江省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员（以下简称“遥控无人机教练员”）是指经省协会理论及实践

培训、考核合格，具备遥控无人机教学资格的，并从事开展青少年儿童相关培训、教学工作的教练员。

第三条 参加省协会培训的教练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科技体育事业，热爱教练员工作，身心健康，有较强责任感和事业心，愿意为科技体育、遥控无人机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努力学习和积累相关理论知识和实战技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第四条 省协会负责科技体育、遥控无人机教练员审批、注册、培训与管理的工作，组织编写我省科技体育教练员、遥控无人机教练员培训大纲和教材，认定培训单位资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办相关培训，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组建培训讲师团。

第五条 《浙江省科技体育教练员、遥控无人机教练员管理办法》在省协会统一部署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文中所述的区、市、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比赛）科技体育及遥控无人机相关竞赛、培训、考核等活动均指由省协会或区、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承办、主办的赛事、培训、考核等活动。

## **第二章 教练员职责与权利**

### **第七条 教练员职责**

（一）以科学的方法和负责任的态度培养科技体育、遥控飞行员青少年儿童人才。

(二) 制定青少年儿童的教学、培养计划，提高教学、培养质量。

(三) 参与科技体育相关项目、遥控飞行员的教学课件、教案、大纲、教材等资料的编写与开发，开展科技体育相关项目、遥控飞行员的科学研究，撰写学术论文。

### 第八条 教练员权利

(一) 参加各级教练员专项培训的权利。

(二) 对教练员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练员等级标准

第九条 科技体育教练员等级共分为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初级教练员、中级教练员和高级教练员；共分六个项目：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航海模型、车辆模型、无线电测向、电子制作运动。

遥控无人机教练员（委任技术代表）共分三级，初级由省协会认定，中级、高级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认定。

持有科技体育、遥控无人机教练员证书者，经浙江省体育局“浙体培”微信小程序认证后可申领“浙江省体育培训机构教练员”证书。

### (一) 初级科技体育教练员标准

1、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具备教练员职业素养；基本掌握科技体育相关项目的竞赛规程、规则、培训和组织教学方法；了解科技体育运动历史、文化等基础知识；初步掌握科技体育相关项目制作、使用和维护、操控、调整等知识。

3、能因地制宜地在基层单位、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或团体开展活动，培养青少年儿童人才的实践进行教学指导。

4、具备组织基层科技体育相关活动和小型竞赛的能力。

5、具有 1 年及以上的科技体育相关项目教学、辅导或培训经验，并带队参加区级以上科技体育相关竞赛 1 次。

6、参加初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及专项技能培训考核，满学时并考试合格。

7、科技体育相关项目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初级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请初级教练员证书。

## （二）初级遥控无人机教练员标准

1、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具备教练员职业素养；基本掌握遥控无人机的培训、考核和组织教学方法；了解遥控无人机运动历史、文化等基础知识；初步掌握遥控无人机使用和维护、操控、调整等知识。

3、能因地制宜地在基层单位、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或团体开展活动，培养青少年儿童人才的实践进行教学指导。

4、具备组织遥控无人机相关活动和小型考核的能力。

5、具有 1 年及以上的遥控无人机相关培训经验，并持有初级遥控无人机飞行员执照。

6、参加初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及专项技能培训考核，满学时并考试合格。

7、持有初级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证者，参加初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请初级遥控无人机教练员证书。

### （三）中级科技体育教练员标准

1、获得初级科技体育教练员等级满 2 年，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备初级教练员职业素养；掌握科技体育相关项目竞赛规程、规则、教学及培训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教学能力；掌握相关项目制作、使用和维护、操控、调整等知识。

3、能因地制宜地在基层单位、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和团体开展活动，进行正确的教学指导。

4、具备参加组织县、区级科技体育相关活动、竞赛和培训骨干的能力。

5、具备培训初级科技体育教练员的教學能力。

6、参加中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及专项技能培训考核，满学时并考试合格。

7、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科技体育相关项目教学、辅导或培训经验，带队参加全省性科技体育相关竞赛 2 次，并获得优秀教练员/辅导员证书 1 次。

8、在其任教期间，所培养青少年儿童 3 人及以上获得如下成绩：在全省性科技体育相关竞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

10、科技体育相关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中级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请中级教练员证书。

#### （四）中级遥控无人机教练员标准

- 1、获得初级遥控无人机教练员满 2 年，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具备初级教练员职业素养；熟练掌握遥控无人机使用和维护、操控、调整等知识。
- 3、持有中级遥控无人机飞行员执照。
- 4、具有 3 年及以上的遥控无人机相关培训经验，具备组织县、区级遥控无人机相关活动和辖区内执照考核的能力。
- 5、参加中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及专项技能培训考核，满学时并考试合格。
- 6、持有中级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证者，参加中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请初级遥控无人机教练员证书。

#### （五）高级科技体育教练员标准

- 1、获得中级科技体育教练员等级满 2 年。
- 2、具备教练员职业素养；全面掌握科技体育相关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培训和教学方法；精通相关项目制作、使用和维护、操控、调整等知识。
- 3、具备参与组织省科技体育相关活动、竞赛及培训骨干的能力；参与组织代表队参加全国比赛和承担本省市科技体育相关的训练指导工作。
- 4、发表 1 篇与科技体育相关的学术论文并通过审核，或参与协会主编的科技体育相关项目教学课件、教案、大纲、教材、题库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与开发。



5、参加高级教练员综合素质及专项技能培训考核，满学时并考试合格。

6、在其任教期间，所培养青少年儿童 3 人及以上获得如下成绩：在全国相关竞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

7、科技体育相关项目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满足第 4 点后参加高级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请高级教练员证书。

8、在科技体育相关项目中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参加高级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请高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条 凡申请高一级别的教练员等级原则上应具备低一级别的等级条件。

第十一条 原则上竞赛成绩三年内有效，一名青少年儿童的成绩只能用于申报一名教练员，且青少年儿童和教练员比赛时须报名注册在同一单位。

#### **第四章 申 请**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包括《浙江省科技体育教练员等级申请表》、《浙江省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飞行员等级考核教练员等级申请表》、等级培训结业证书和执教证明。执教证明为所培养青少年儿童比赛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及所在单位出具的执教证明等可证明执教经历、时间及成绩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教练员将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省协会申请教练员等级。

## 第五章 审 批

第十四条 省协会负责审批初、中、高级科技体育教练员。

## 第六章 培训及考核认证

第十五条 各级教练员培训由省协会批准举办，或授权相关市级协会举办，或由省协会授权的培训合作机构举办，举办单位须提前 1 个月向省协会提交承办培训班的申办书及相关材料，经批准后举办，省协会考核并授予证书后方可进入学校进行培训、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培训授课讲师由省协会从讲师库中选派。

第十七条 培训学时要求

（一）初级教练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二）中级教练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包含初级教练员培训学时）；

（三）高级教练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80 学时（包含中级教练员培训学时）。

第十八条 完成规定课时的培训，通过省协会或者协会指定方式考核后，承办单位在考核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考试合格者信息将在省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 第七章 证 书

第二十条 浙江省科技体育、遥控无人机教练员证书是省协会认定的唯一代表其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航海模型、建筑

模型、车辆模型、无线电运动和遥控无人机项目培训、教学、培训技术能力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等级证书由省协会统一设计、印制、提供。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等级证书由省协会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申请补办教练员等级证书的，由教练员原申请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补办。

## **第八章 注 册**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级教练员注册须年满 18 周岁，超过 60 周岁停止注册。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按双年度向协会进行注册；至少四年内参加一次教练员等级注册培训考核。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未按时注册或连续 4 年未从事培训教学工作的，其教练员资质将自动失效；须经再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